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

1、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黄煜、李伟、陆舟

独立董事：姚刚、辛阳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田端、孙晓东

职工代表监事：张英魁

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三个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姚刚先生、辛阳先生、黄煜先生，其中姚刚先生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姚刚先生、辛阳先生、陆舟先生，其中姚刚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辛阳先生、李伟先生、姚刚先生，其中辛阳先生为主任委员。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李伟先生

副总经理：陆舟先生、郑相启先生、谢梁先生、闫岩先生、李懋先生

财务负责人：朱宝祥

董事会秘书：吴彼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李居彩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吴彼女士、李居彩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四、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吴彼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B楼17层

电话：010-62304466-1709

传真：010-62304477

邮箱：wubi@ftsafes.com

证券事务代表李居彩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B楼17层

电话：010-62304466-1709

传真：010-62304477

邮箱：jucai@ftsafes.com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附件：个人简历

一、 董事会成员

（一）非独立董事个人简历

1. 黄煜先生，1969年7月出生，1992年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计算机技术与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1994年就职于北京科星电子有限公司，1994年-1998年在北京市中关村从事个体经营，1998年6月创立北京飞天诚信科技有限公司，199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黄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67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0.31%，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和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李伟先生，1970年7月出生，1992年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计算机技术与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1993年在北方交通大学工作，1993年-1994年在北京超凡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1994年-1998年在北京市中关村从事个体经营，1998年6月-2010年1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中国计算机学会计算机安全专委会及信息保密专委会委员，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第四届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

截至本公告日，李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008.51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和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 陆舟先生，1970年3月出生，1992年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计算机技术与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1997年担任铁道部直属通信处技术工程师，199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陆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263.48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

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和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人员简历

1、姚刚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财政部会计领军人才，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ACA）资格。

2003年至2010年任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部门经理、合伙人，集团主管咨询业务合伙人、集团主管国际业务合伙人、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亚太地区融资委员会联席主席；2010年至2013年任职于北京清科股权投资基金担任人民币基金合伙人；2013年至2018年任职于北京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董事等职（2011年曾任独立董事）；2015年至2016年任职于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裁等职（2010年曾任独立董事）；2016-2019年任京粮控股独立董事；现任北京新农兴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蓝丰生化（股票代码002513）独立董事。

姚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和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辛阳先生，男，中国国籍，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导。1999年本科毕业于山东大学电路与系统专业，2002年硕士毕业于山东大学信号与信息系统专业，2005年博士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2005年9月至今，历任北京邮电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22年任灾备与数据安全中心主任，灾备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2013年10月至今，任南京安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代码002017）独立董事。

辛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和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 监事会成员简历

1. 田端先生，出生于1981年5月，1998年9月-2002年6月，中国人民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学习；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在广州攀达国际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任职人力专员；2004年7月在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田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2. 孙晓东先生，出生于1974年11月20日，1998年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中级经济师职称。1998年9月-2000年12月在沈阳恒新电脑有限责任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01年1月-2002年2月在北京昌霖电脑从事销售工作，2002年3月加入飞天诚信，历任epass销售经理、加密锁销售部经理、销售总监助理，2006年9月至今任飞天诚信销售经理。

孙晓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3. 张英魁先生，1981年7月出生，2003年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6月-2006年4月在北京黑眼睛数据设备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5月-2008年2月在北京恒嘉电子技术研究所工作，2008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硬件部经理、读卡器部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读卡器部经理。

张英魁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英魁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三、 高管人员简历

1. 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参见本附件“一、董事会成员”的介绍。

2. 陆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参见本附件“一、董事会成员”的介绍。

3. 郑相启先生，1971年1月出生，1992年7月毕业于太原机械学院测试技术系仪表与测试技术专业，1996年9月-1999年7月，在北京理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脱产学习智能控制与模式识别专业，硕士学位。1992年7月-2000年11月，在华北工学院测试技术系工作；2000年11月-2003年3月历任首都师范大学（中科院计算所）计算机应用联合实验室教师、实验室副主任；2003年3月-2007年7月任北京鸿泰恒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7年8月-2012年7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12年7月至今任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郑相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相启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4. 谢梁先生, 1981年12月出生, 2001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管理干部学院, 计算机网络与通讯专业, 2011年毕业于兰州大学, 工商管理专业, 硕士学位。2001年至今供职于公司, 历任销售经理、上海办事处经理、华东营销中心总经理等职务, 2012年12月至今任副总经理。

谢梁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谢梁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5. 闫岩先生, 1975年10月出生, 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在北京机电研究所担任工程师, 1998年8月至2001年4月在北大方正科技电脑系统有限公司产品解决方案部任产品解决方案经理, 2001年5月至2014年10月历任北京捷德智能卡系统有限公司产品经理, 捷德(中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 产品管理部负责人, 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 闫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7600股, 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闫岩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6. 李懋先生, 1972年9月13日出生, 1994年7月至2006年2月在中钞信用卡厂工作, 先后任车间副主任、生产技术部副主任、制卡部主任、市场营销部经理等职; 2006年2月至2015年6月任中钞信用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 期间曾兼任市场营销中心经理、IC卡事业部总经理; 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在中钞长城金融设备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3月1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懋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7. 朱宝祥先生，1971年出生，1994年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物资管理工程专业，2006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年-1998年任职于中国电子物资总公司，1998年-2005年担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6年-2010年担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朱宝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宝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8. 吴彼女士，1977年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工程硕士学位，工程师。2000年7月-2002年7月任职于北京利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研发部软件工程师，华北区售前售后咨询师，市场公关策划部经理，2002年8月-2004年7月任北京南北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4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市场部副经理、经理、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彼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彼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 其他人员简历

证券事务代表李居彩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2013年7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法务、证券事务代表。

李居彩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居彩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